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91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林小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壹拾參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伍萬貳仟零陸拾陸元整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
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小琪於109年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4,213元整未為清
償（手續費122元整、消費款46,013元整、預借現金3,000元
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3,053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525
元整及違約金5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
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
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
52,066元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

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
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
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
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
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
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